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92年11月04日（9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）
96年12月05日（9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）

-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有關研究發展事務之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諮議研究發展處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本校研究發展事項如學術研究、建教合作、校級研究中心、國際學術交流、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技術移轉、貴重儀器管理等相關法規。
 - 三、審議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 - 四、研議其他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（學）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教學與校級研究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討論議案得由校內各單位（系、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）或三位委員連署提案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需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協助規劃研究發展事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